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前言、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立契約書人：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甲方)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	立契約書人：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<u>簡</u> 稱甲方)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<u>簡</u> 稱乙方)	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，爰修正之。
茲甲方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事項，向乙方申請使用其提供之資訊傳輸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，雙方特簽訂本契約，約定如下：	茲甲方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事項，向乙方申請使用其提供之資訊傳輸系統(以下 <u>簡</u> 稱本系統)，雙方特簽訂本契約，約定如下：	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，爰修正之。
第一條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系統時，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、 <u>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</u> 、 <u>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</u> 、 <u>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</u> 、 <u>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</u> 、 <u>相關法令</u> 暨乙方相關作業規定。	第一條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系統時，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「 <u>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</u> 」、 <u>相關法令</u> 暨乙方相關作業規定。	配合銀行局 109 年 8 月 7 日公告之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及 109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0 日公告之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第 6 條之 3 第 2 項、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 6 點第 6 項及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」第 6 點規定，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者，亦應準用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申報作業，因相關作業係使用本公司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	之資訊傳輸系統辦理，爰調整本契約之法源依據。
第九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乙方得不經催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逕行終止本契約： 一、公司解散、停止營業、破產、重整、清算等情事發生者。 二、終止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、<u>總代理或境內代理</u>業務者。	第九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乙方得不經催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逕行終止本契約： 一、公司解散、停止營業、破產、重整、清算等情事發生者。 二、終止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總代理業務者。	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。